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1〕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 模范群体的通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创建“平安郑州”，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形成了惩恶扬善、崇尚正义的良好氛围，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同各种违法犯罪和灾难事故作斗争的积极性，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不

惧、挺身而出、舍生取义，谱写了正气浩荡，见义勇为的时代凯歌。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0〕39号），市政府决定授予孙鸿斌、赵发强、周大昆、郑发军、李承泽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授予牛广军、王英华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给予10万元奖励。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向见义勇为模范学习，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到“平安郑州”建设中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1月14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印发

---

